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蜀平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鎮宇

訴訟代理人　洪戩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陳報依經銷代理合約書可否向被上訴人買受224包/盒、600包/盒包裝之捨咳顆粒；被上訴人應陳報退輔會及所屬醫院依「輔導會107-108藥品集中採購契約」向其訂購捨咳顆粒之全部數量及金額、國防部軍醫局及所屬醫院依「108-109年國軍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」向其訂購捨咳顆粒之全部數量及金額（含已訂購未交貨部分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